

中共南京中医药大学委员会研究生工作部

南中医党委研工部〔2022〕4号

关于印发《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学院、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做好研究生资助管理工作，帮助特殊困难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，现将《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

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

(试行)

为进一步做好研究生资助管理工作，规范研究生临时困难补助的申请、发放和使用，切实帮助我校研究生解决暂时性生活困难。根据国家相关文件精神和资助政策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四条 研究生申请临时困难补助，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。

1. “诵读国学经典”、“山高水长”助学金获得者因突发疾病、重病或遭遇意外伤害，医药费用较高，造成经济特别困难的。
3. 研究生家庭突遭变故，造成经济特别困难的。
4. 其他突发性、临时性、特殊性经济困难，需要给予补助的情形。

第五条 临时困难补助申请、审批流程

1. 研究生本人填写《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》，并提供相关事实的佐证材料。

2. 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，签署具体意见

由经办研究生工作的学院领导同意后，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。

3.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专项会议讨论、审核批准后，报财务部
门发放。

2. 本学年有违反国家法律、校纪校规，受到学校、培养单位纪